**××××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债券投资行为，防范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规范操作程序，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以及《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债券投资风险管理的通知》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投资业务是指交易双方通过债券市场进行债券买卖的业务，包括债券分销、债券回购、债券买卖、债券托管等。目前本行仅可通过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投资业务，不得通过证券机构进行债券投资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有关名词定义如下：

（一）债券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开发行的国家重点建设企业AAA级以上债券和人民银行批准的农村商业银行可参与的其他有价证券。

（二）债券分销指通过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企业债承销商分销债券的业务。

（三）债券回购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是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债券的融资行为。

（四）债券买卖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转让债券所有权的交易行为。

（五）债券托管是指债券投资人基于对债券托管机构的信任，将其所拥有的债券委托托管机构进行债权管理与权益监护的行为。

（六）前台交易系统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

（七）后台交易系统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

第四条 成交日期是债券买卖双方订立买卖交易合同的日期。交割日期是交易双方根据买卖合同进行资金划付、债券交割的日期。

第五条 与本行开展一级市场债券承销业务的单位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相关发债主体的承销团成员。与本行开展二级市场债券买卖业务的单位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市场成员，双方通过前台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通过后台结算系统进行债券交割。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拟定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根据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债券业务的操作并进行交易，负责保管相关业务资料。

第七条 运营管理部下属清算中心主要负责债券投资业务的资金清算。

第八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拟订债券投资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第九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合规性、有效性。

第十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债券投资业务的风险定期识别、计量、监测，做出独立评估并提交风险审查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债券投资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易方式、期限、对象等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操作程序、审批程序是否执行本管理办法；成交通知单、成交合同、债券交割单、审批单等是否完备。

**第三章 债券投资岗位设置**

第十二条 金融市场部根据岗位“相互制约、换人复核”的原则，将岗位具体设置为：债券交易岗、债券结算岗、债券复核岗、债券清算岗。其中债券清算岗由本行清算中心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各岗位具体职责为：

（一）债券交易岗：负责日常的信息收集，在市场上寻找交易对手方，发送每笔交易的对话报价，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合同完成债券交易并打印成交单、登记交易台帐。

（二）债券结算岗：负责对交易人员提供的成交通知单或债券交易合同通过后台结算系统逐笔录入结算指令，并关注指令交割情况。

（三）债券复核岗：负责对结算人员录入的每笔指令进行复核，确认准确无误后发送，对结算人员开立的资金划付凭证进行要素复核，确保资金收付的准确、及时。

（四）债券清算岗：负责对债券业务涉及的资金进行核算，划付、签收和记帐。

第十四条 各岗位必须严格按照货币市场有关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业务，严禁越岗、越权操作，如发现资金交易清算中有异常情况发生，必须及时查明原因，逐级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

**第四章 债券投资操作流程**

第十五条 申请、审查与审批

债券投资业务的申请与审批，由本行计划财务部根据市场情况，本行资产与负债状况以及资金富余情况提出债券投资业务的申请，同时参照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提交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

第十六条 债券业务交易操作

（一）债券分销业务的操作流程：

本行拟购买新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其他债券，金融市场部应协助本行计划财务部依据资金富余、存券情况及债券发行条款，测算购买金额及相应利率档次，形成交易意见，按照授权规定报经本行有权人审批同意后，参与报价分销。具体交易操作如下：

1、交易员根据经领导批准的《债券分销业务审批单》，将经批准的价格和金额报债券承销商，如中标，签订相应债券分销合同，合同原件入档保管，合同复印件交清算中心进行账务处理。

2、结算员根据成交单开具资金划付凭证及资金划拨通知单，按程序复核、报批。

3、复核员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交易系统，检查债券是否过户，如未过户，及时与债券承销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联系，查明原因，将详细情况上报。

4、清算中心按照结算员提交经审批的《资金划拨通知单》按分销合同规定日期，将款项汇出。

（二）债券现券交易业务即购买或卖出债券的操作流程：

金融市场部协助本行计划财务部依据资金富余、存券情况及债券发行条款，测算所购买或出售的金额及相应利率档次，形成交易意见，按照授权规定报经本行有权人审批同意后，参与报价分销。具体交易操作如下：

1、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根据网上报价情况进行测算，选择最优价格，经本行有权人审批同意后，与对手方进行交谈、成交，发送报价并打印《银行间债券买卖成交通知单》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清算中心进行账务处理、一份交结算人员。

2、结算人员通过后台结算系统逐笔录入结算指令，复核人员复核并确认无误后发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同时关注查询债券交割、托管情况。

3、清算人员凭《银行间债券买卖成交通知单》所列的金额、品种进行账务处理。

（三）债券回购交易业务即拆借资金的操作流程：

金融市场部协助本行计划财务部依据资金富余、存券情况及债券发行条款，形成交易意见，按照授权规定报经本行有权人审批同意后，进行业务的交易，具体操作如下：

1、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根据网上报价情况进行测算，选择最优价格，经本行有权人审批同意后，与对手方进行交谈、成交，发送报价并打印《质押式回购成交单》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清算中心进行账务处理、一份交结算人员。

2、结算人员通过后台结算系统逐笔录入结算指令，复核人员复核并确认无误后发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同时关注查询债券交割、托管情况。

3、清算人员凭《质押式回购成交单》所列的金额、品种进行账务处理，对融入性债券投资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第五章 债券投资会计核算**

第十七条 债券投资交易的资金必须按交易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收付，如收款方需变更账户，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加盖业务公章。

第十八条 债券交易资金收付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不得在交易合同约定的价款或利息之外收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债券投资交易单位为万元，资金清算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十条 债券投资的计价方式。

（一）短期债券投资（一年以内），购入时投资性债券实际支付的价格不含债券利息时，按实际成本入账；购入的投资性债券实际支付的价款包含利息时，应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应计利息入账。

（二）长期债券投资（一年以上），购买时无论是按面值、溢价或折价购入，均以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债券投资的入账价值，在付款时记账；如果购买债券实际支付价款中含有截至到购买时止的应计利息，则应将这部分应计利息单独记账。

第二十一条 债券投资的具体核算要求。购买债券时，无论是按面值还是按溢价或折价购入，均应以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含有债券利息，应在“债券投资”科目下设置“应计利息”二级账户核算。要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购入的债券每年计提利息。如果是溢价购入，其溢价部分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提取“应计利息”时摊销。如果是折价购入，其折价部分也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提取“应计利息”时摊销。

第二十二条 完善债券投资核算手续。每笔债券买卖交易资金收付必须根据经授权批准的交易合同及审批单办理，并以此作为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划拔资金时，结算员根据成交通知单所列要素出具《资金划拔凭证》，复核员复核，上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交清算员，清算员根据交易员提供经审批后的《资金划拔凭证》进行划拔。

第二十三条 定期进行账户核对。包括：与债券托管机构的债券余额核对，与清算银行账户的资金核对，台帐与会计账户核对，做到内外帐一致，发现问题及时核实调整。

**第六章 债券投资内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债券投资业务严格按照转授权办法办理，在业务上做到资金交易、债券结算、资金清算严格分工协作，做到业务授权制度化、业务过程规范化。

第二十五条 债券承销业务及现券买卖业务由本行计划财务部会同金融市场部负责人以及债券业务人员根据本行资金状况、市场情况和债券品种等拟定承销意向，并提供相关市场情况、债券要素，形成可行性报告上报给本行分管领导，并按照转授权办法规定实行分级审批会办确定。

第二十六条 债券投资业务印章、密钥及中债KEY管理。债券投资业务印章必须入库保管，交易密钥要保持经常性的更换，中债KEY实行专人专用，以确保交易的安全。

**第七章 资料归档**

第二十七条 交易员应根据成交通知单建立相应的明细台账，按月核对其余额，负责向人民银行、省联社和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各种相关的报表、资料；

第二十八条 结算员负责将有关合同、协议、成交单、审批单、资金划拨通知单收集专夹保管，定期整理装订，确保资料完整。

第二十九条 计划财务部按排专人逐笔审核登记的业务管理台账并做好债券业务的测算及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